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13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三鴻

黃振瑋

陳煌輝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112年度易字第1375號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原判決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如附表欄位所載「原判決內容」關於犯罪時間「111年11月27日」之記載，應為「110年11月27日」之誤寫，且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依職權裁定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

附表

編號	欄位	原判決內容	更正後內容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	犯罪事實欄第4行	111年11月27日	110年11月27日
0	理由欄二(一)第1行	111年11月27日	110年11月27日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4

書記官 陳映孜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